

臺北市學校教育產業工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公園路29號

承辦人：吳美文

電話：(02)2311-2989

傳真：(02)2311-5199

Email：tseu20161130@gmail.com

受文者：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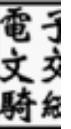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5日

發文字號：臺北教育工會秘字第11400000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40000008_Attach1.pdf)



主旨：本會與學生團體「鉛筆藍圖」等團體暨立法委員葛如鈞舉行記者會推動「教師離線權」立法與配套，請貴校(貴園)轉知所屬教師，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本會(簡稱:臺北教育工會)與學生團體「鉛筆藍圖」、新北市中等教育教師職業工會、國教行動聯盟、臺北市家長協會等團體，暨立法委員葛如鈞於114年2月26日上午假立法院舉行記者會，發起爭取教師「離線權」的社會倡議。
- 二、離線權在臺灣屬於新議題，目的係為了讓工作者於下班後有權利拒絕回覆工作相關的訊息或電話。近年來因應課綱調整、教育環境改變等因素，教師工作量不減反增，相較於社會上普遍重視的學生學習環境，教師成為相對的弱勢。(詳細內容請見附件當日新聞稿，新聞連結請見：
<https://udn.com/news/story/6885/8573726>)
- 三、本會李惠蘭理事長會中發言內容:1.目前相關法律規範未明確規範「非工時通訊限制」，教師超時工作也難以被認定



清江國小 1140305



SKAA1143001529

為加班，沒有保障及配套，教師若拒絕聯絡常會造成自己及學校行政的困擾。2. 建議明確定義「工作時間」與「非工時通訊限制」，並區分「緊急情況」與「一般事務」。3. 讓學校與教育工會協商制定聯絡規範（如晚間7點後禁止非緊急聯絡）。4. 通過家長教育宣導，減少非必要緊急聯絡，尊重教師休息權。5. 學校請帶頭示範，儘量避免在下班後傳送行政通知。

四、「家長與老師本來就不是對立的，而是要共同營造對孩子們更好的教育品質。」藉此次記者會，本會與「鉛筆藍圖」推動保障「教師離線權」活動，未來將持續推動「教師離線權」的立法與配套，保障教師權益、提升教師生活品質，以更好的教學品質回饋家長與學生，讓教育現場開始良善循環。

鉛筆藍圖新聞稿(共2頁)

新聞聯絡人:陳允恩 0901027420 請於02/26/2025發稿惠予刊載播出

顛覆既定印象 教師家長學生三方攜手

積極推動立法 保障教師離線權益

【2025年2月26日・台北訊】當前社會教師、家長、學生三方往往關係緊繃，教師認為家長是恐龍家長，家長則認為教師是不適任教師。今日由學生團體「鉛筆藍圖」自主發起為教師爭取「離線權」的社會倡議。鉛筆藍圖集合全台各地的高中生並理解學生、教師、家長、社會大眾等多方面觀點，發布「自學生角度論教育實務之現況」，講述現在的教育環境有著教師負擔過重、體制性壓力影響教學品質等課題，更基於對體制的觀察

提出「規劃校園專業行政人員」、「保障教師離線權」、「增加現有教師聘用及培育預算」的訴求。臺北市學校教育產業工會、新北市中等教育教師職業工會等教師團體，與台北市家長協會等家長團體、以及國教行動聯盟等相關教育團體皆到場攜手聲援，共同為更好的教育現場發聲。

離線權在台灣屬於比較新的議題，目的是為了讓工作者於下班後有權利拒絕回覆工作相關的訊息或電話。近年來因應課綱調整、教育環境改變等因素，教師工作量不減反增，相較於社會上普遍重視的學生學習環境，教師成為相對的弱勢。

我們都會希望在繁忙的工作後回到家能得到妥善的休息，目前政府也正積極立法保障勞工離線權，但教師的離線權也應當被看重。當前國際上有許多先進國家開始關注離線權，如法國2016年率先通過全球「離線權」法案，保障勞工於下班後妥善休息的權力。西班牙更於2018年制定《關於資料保護法》第3/2018號法案（Data Protection and Digital Rights Act 3/2018）公私部門的員工在法定或規定的工作時間之外有離線權，以確保員工的休息時間與休假日，及對個人和家庭隱私之尊重。

反觀台灣，目前僅台北市勞動局推出「台北市事業單位實施居家工作勞動條件保障指導原則」，針對勞工離線權提出保障，卻因其缺乏母法，僅供指引與參考，並無罰則。然而若想提升教師教學品質，給予教師下班後完整的休息時間是根本有效的方法。

「家長與老師本來就不是對立的，而是要共同營造對孩子們更好的教育品質。」鉛筆藍圖從一個感謝老師的初衷開始，自主

推動保障教師離線權行動，就是希望能透過立法保障教師的權益，提升教師的生活品質，以更好的教學品質回饋家長與學生，讓教育現場開始這個良善的循環。

鉛筆藍圖由一群高中學生組成，其目的就是透過學生團體自發的倡議，建立教師、家長、學生三方皆樂見的優質教育現場。今日記者會上，教師、家長及學生三方共同攜手呼籲，推動保障教師離線權的立法與落實，期許建立一個彼此體諒的美好教育環境。

-----####-----

新聞背景介紹

離線權，指工作者有權於下班後拒絕與工作相關訊息或電話連繫。台灣目前僅台北市勞動局推出「台北市事業單位實施居家工作勞動條件保障指導原則」對勞工離線權提出保障，然由於缺乏母法，僅供指引與參考，並無罰則。

由於資通訊技術快速發展，雇主管理權過度延伸至勞工私領域，易導致工作與生活界限模糊，對勞工健康、隱私及生活造成風險與失衡。我國勞工工時保護雖於《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30條至第35條明文規範，然受僱者每年平均總工時仍居高不下。雇主於非工作時間透過ICT，傳送訊息及交辦工作比率亦逐年攀升。伴隨而來是隱性責任制、過勞職業災害及延長工時工資計算爭議等問題。

然而，國際上的現況與臺灣現況大相逕庭，已開發國家正陸續進行立法，以法律明文規定保障教師的「離線權」。例如，法國在2016年通過了《勞動法典》(Code du travail)第L2242-17條第7項，該條文明確規定並保障勞工的「離線權」，即在非工

作時間內，員工有權利不回覆工作相關的電子郵件或訊息。此外，新加坡教育部長陳振聲(Chan Chun Sing)日前在一場研討會上指出，各級老師平時下班後，如非特殊緊急狀況，有權不回覆家長的問題。這項政策大幅減輕了教師的壓力，並提升了教師工作生活平衡。

反觀我國，教師即使在下班後，仍需「枕戈待旦」，此現象不僅加劇教師工作壓力、降低其教學熱忱，長期下來也可能對其身心健康造成負面影響。教師過勞的問題不僅僅關係到教師個人健康，還可能影響到其教學品質與學生的學習成效。連志剛等人(2022)之研究指出，教師下班後公務使用即時通訊軟體之情形與教師工作壓力具正向關係，進一步產生工作倦怠，亦向學校與主管機關建議「離線權」之重要，可見該權利存在之必要。

若「離線權」立法實現後，可使教師之生活品質提升，有餘裕進行休閒與家庭活動，以達成適當身心調適，更進一步提升教學品質。另外，亦能使其於非工作時間獲得完整的休息，增強其工作時之效率。

鉛筆藍圖團隊「自學生角度論教育實務之現況」：

<https://reurl.cc/74v7ZQ>

正本：臺北市中等以下各級學校

副本：本會自存

